

# 牡丹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年1月8日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市文广旅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委有关政务公开决策部署以及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坚持依法、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文广旅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推动了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保障了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了政府行政部门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 （一）主要措施

1.加强领导，强化保障。2020年，市文广旅局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优化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工作由主要领导主管，常务领导分管，局办公室设专人负责日常公开工作的组织架构。同时，市文广旅局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初工作计划，做到有安排、有落实、有总结，并在人员培训和工作运行等方面给予充足保障。

**2.拓宽渠道，灵活形式。**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文化广电和旅游相关信息，并对公开内容进行及时更新，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同时，发挥相关新载体、新媒体作用，在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和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同步公开文广旅信息，拓宽了群众获取信息渠道，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途径。

**3.丰富内容，严格审查。**围绕工作职能，将涉企政策、亮点工作、民生大事、公共服务及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信息公开重点内容，进一步扩大群众的知情权，增加工作的透明度。同时，根据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制度相关规定，对信息审查制度做了进一步规范，每条拟公开信息先由信息员初选，再由科室负责人把关，分管领导签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出现失泄密事件。

## **（二）信息公开情况**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局主动发布公开政府信息1647条（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开124条，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公开1523条），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的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2020年，我局未收到需要公开信息的申请。

**3.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我局将公共文旅服务体系建设取得的新成果、艺术精品创作取得的新成就、贴近百

姓生活丰富多彩的惠民活动及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取得的新突破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的信息公开。2020年，共公布公共文化信息32条。

**4.涉企信息公开情况。**我局结合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实际，对现有“六保六稳”、招商引资、产业扶持等惠企惠民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同时，做好政策解读，引导企业用好用足优惠政策，助力企业纾困解难。2020年，共公布涉企政策文件及解读文件29条。

**5. 审批服务类信息公开情况。**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新要求、新举措，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行政执法等信息。2020年，共公布审批服务类信息33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26	2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0	-11	3
行政强制	1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197.69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年 度办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工作制度、工作效率和服务意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做到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责任到人，建立起各司其责、运转协调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真正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服务社会、服务群众和扩大宣传、提升影响的重要途径，不断满足群众知情、参与、监督和办事服务的需求。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